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亮先生递交的辞呈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冯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冯亮先生的辞呈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。

冯亮先生确认，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，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